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雍禾既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严其亮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99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11-150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11 月 11 日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9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 11月 6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雍禾既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观路 5 号深新大厦一二楼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XJA1-2440304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严其亮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见附件				
www.zhifa.cn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粤(B)医广[]

深圳雍禾医疗美容门诊部

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牙科; 美容皮肤科(美容咨询室)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*****

电话: 400-888-6667



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观路5号深新大厦一二楼

